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須作出之行動	5
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以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為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彼等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玲女士亦為將輪席退任之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787,041,420股股份，及假設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高達3,557,408,284股股份。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高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須作出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亦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而言)。然而，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購回授權或個別交易批准之方式事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17,787,041,420股已發行股份。倘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778,704,142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換股股份，及假設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前並無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概無人士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按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影響。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及本月（計算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0.210 ^(A)	0.170 ^(A)
七月	0.285	0.163
八月	0.255	0.118
九月	0.213	0.146
十月	0.280	0.175
十一月	0.295	0.177
十二月	0.195	0.119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180	0.127
二月	0.196	0.123
三月	0.186	0.110
四月	0.166	0.130
五月	0.156	0.119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3	0.132

(A) 經調整股價－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拆股所產生之影響作出調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周安達源先生，60歲，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周先生從事中國貿易及投資已擁有接近30年經驗。彼現擔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深圳)世紀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亦為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恆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就彼之身份為本公司主席，彼有權獲得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酬。彼之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周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周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本公司認購最高達15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周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士宏先生，38歲，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為經濟學碩士。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其董事酬金(尚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預期將考慮到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將予委任之責任範疇。張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張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本公司認購最高達5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汪三龍先生，57歲，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汪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將考慮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全權釐定其董事酬金。汪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汪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本公司認購最高達13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汪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玲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進行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陳女士並無特定之委任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陳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陳女士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項思英女士，45歲，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她在國際財務及一般企業財務運作有極豐富經驗，包括上市、收購及合併交易等。項女士現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國際」）直接投資部之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四年加入中金國際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服務超逾十年，國際金融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期間，項女士曾在廣泛行業及地區參與過多個製造、金融服務項目。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其董事酬金，每年金額為80,000港元。

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項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項女士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胡柏和先生，45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他在中國是一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他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該事務所前，彼在中華人民共和

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其董事酬金，每年金額為80,000港元。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胡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b) 上述(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配發行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須不得超過下列項目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入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高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內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入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入或同意將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文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